

国产/进口	进口	使用性质	非营运
核定载人数	5人	燃料种类	汽油
制造厂名称	英国路虎越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已行驶里程数	185250公里
车辆配备	天窗、自动挡、真皮座椅、座椅电动调节、双排后座椅电视。		
现场勘查状况	目前委估车辆地下停车场停放，因车辆长时间闲置导致电瓶馈电；委估车辆整体装备完整，发动机运行正常，车辆保养状况一般。		

以上资产经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委估资产的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并由人民法院、承办法官及相关当事人签字确认。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16日。

五、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涉案资产一新A0BM51路虎汽车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六、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涉案资产一新A0BM51路虎汽车的评估价值为204,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肆仟伍佰元整），具体详情见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报告书所揭示的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16日起至2020年08月15日。如果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半年，但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时，评估报告的结论不能反映经济行为实现日价值，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无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对以上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使用者为：1、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2、涉案当事人；3、为本案执行提供拍卖服务的机构。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得被任何其他方使用或依赖。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日为：2019年8月30日。

本报告日为本机构及评估师专业意见形成日。

本报告书一式柒份。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地明

中国资产评估师：

王地明
65050005

中国资产评估师：

李迎新
李迎新
65030056

